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3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冼村乐慈食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0QLT7T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77号111房
法定代表人：陈克霜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于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乐慈食府于2020年4月在天河区平云路177号111房新建成餐饮服务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位于商住综合楼一楼，1-3楼为商业用途，四楼以上为住宅，没有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。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经配套净化处理设施（静电）处理后低排，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（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）从事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(代章)

2021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